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 (A09000000E_11200657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57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
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，自112年6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 2023/07/05 10:24:16
電 文
交 換 章

